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113）府法綜字第 1133004775 號令修正發布
第 3、8、9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或個人，申請於人行道設置斜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斜坡道，其種類及寬度，分為下列三類：

- 一、汽車斜坡道：單車道三點五公尺；雙車道五點五公尺。但車輛種類或車型特殊，經新工處個案認定者，其寬度不受限制。
- 二、機車斜坡道：零點九公尺。
- 三、無障礙斜坡道：一點二公尺。

第 4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：

- 一、作為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。
- 二、經營汽車零售業、汽車修理業、其他汽車服務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、加油站業、倉儲業或汽車貨運業，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。

第 5 條

經營機車零售業或機車修理業，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，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。

第 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：

一、申請人為行動不便人士，且居住地點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，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，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。

二、車站、郵局、銀行、區民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，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通行動線。

第 7 條

申請設置斜坡道，不符前三條規定，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，得經新工處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。

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，由新工處定之。

第 8 條

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、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，向新工處提出申請：

一、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
- （二）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。
- （三）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
 - 1. 地籍圖謄本（標示申請地點、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）。
 - 2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3. 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二、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行動不便之相關證明（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醫療診斷證明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）。
- （二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（所有權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），或申請人

設籍證明文件。

三、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，其為私立醫療機構者：開業執照影本。

四、依前條規定申請者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9 條

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，由新工處負責施工，並負擔費用。

前項以外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依新工處核發之圖說，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完成，並負擔費用；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時，得敘明原因申請展期，期限為三個月。但個案情形特殊，得向新工處再次申請展期，次數以二次為限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，如設置地點有人行道更新工程者，得由新工處一併辦理。

第二項圖說，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，申請人應一併設置。

申請人應於第二項斜坡道設置完成後向新工處申請竣工查驗，經查驗不合格者，新工處應通知限期改善，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
申請人未於設置期限或展延期限屆滿前設置完成，或經新工處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新工處得廢止其核准處分，並僱工恢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 10 條

斜坡道及附屬設施，除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核准設置由新工處負責管理維護外，其餘均由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。

第 11 條

申請人應依原設置目的使用斜坡道，且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。

申請人如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，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，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，新工處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，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（含原有樹穴、路樹）無條件修復。

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，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。

第 12 條

斜坡道設置完成後，如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，申請人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（含原有樹穴、路樹）無條件修復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新工處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